

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國語字音字形

比賽時間	12 月 9 日(四) 08:10~08:20
比賽地點	研究大樓七樓 會議室
比賽辦法	1. 比賽時間 10 分鐘。國字、注音各 100 題，每題 0.5 分，總分 100 分。 2. 比賽題目皆由題庫中挑選，請同學們熟讀題庫，用心準備即可拿高分。
比賽獎項	各年級擇優各取前 6 名，獎項得從缺。
備註	請自備鉛筆、原子筆與橡皮擦等文具。

書法

比賽時間	12 月 3 日(五) 08:00~08:50
比賽地點	研究大樓七樓 會議室
比賽辦法	1. 比賽時間 50 分鐘。 2. 大楷字 28 個，學生姓名 2~3 個字，書寫內容為 「多說好話暖心窩 常做益事助人樂 善心永存散播愛 芝蘭常存世界美」
評分標準	1. 筆勢與功力：60 %。 2. 整潔與美觀：40 %。 3. 若有錯別字或漏字將酌予扣分。
比賽獎項	各年級擇優各取前 6 名，獎項得從缺。
備註	請攜帶毛筆、墊布、墨水、抹布或衛生紙，參賽選手可自備比賽書寫用的宣紙，若未攜帶則使用學校所準備的宣紙。

作文

比賽時間	12 月 2 日(四) 13:30~15:00
比賽地點	和平樓三樓 二年十五班、二年十六班教室
比賽辦法	1. 比賽時間 90 分鐘，比賽題目將於現場公布。 2. 寫作文體除不得使用詩歌或韻文，文言、白話不拘。 3. 一律使用本校所提供之 600 字稿紙，以鉛筆或原子筆書寫皆可。
評分標準	內容與思想：50 % 結構與修辭：40 % 書法與標點：10 %
比賽獎項	各年級擇優取前 6 名，獎項得從缺。
備註	請自備鉛筆、原子筆與橡皮擦等文具。

國語演說

比賽時間	1 月 4 日(二) 13:30~15:00
比賽地點	研究大樓六樓 視聽教室
比賽方式	依照五年級、四年級的順序，根據電腦抽籤序號上場競賽，尚未上場之競賽員安靜就座觀摩。
比賽內容	國語演說題目刻正研擬中，確定後將立即公布 1. 演說時間為 4 分鐘，時間超過或不足者將酌予扣分。 2. 演說內容請加入例子、小故事或適當手勢。 3. 請選手穿著比較正式的便服參賽，列入儀態加分。 例如：男生著襯衫加長褲、皮鞋；女生著洋裝或上衣加格子裙、皮鞋。 若未穿著上述服裝亦不扣分。
評分標準	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 %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 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 %
比賽獎項	各年級擇優取前 6 名，獎項得從缺。

國語朗讀

比賽時間	12 月 16 日(四) 13:30~15:00
比賽地點	研究大樓六樓 視聽教室
比賽方式	依照五年級、四年級的順序，根據電腦抽籤序號上場競賽，尚未上場之競賽員安靜就座觀摩。
比賽內容	1. 每位競賽員上台朗讀時間為 3 分鐘，比賽停止鈴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朗讀。 2. 除字、辭典及文具用品外，不可攜帶其他物品或與他人交談。 3. 國語朗讀文章取材自《臺北縣國小白話文教學補充教材》，請競賽員於下列三篇文章自選一篇準備參賽。 四年級朗讀篇目： 1. 滿山花兒開 2. 小松樹 3. 薑花 五年級朗讀篇目： 1. 張小柔 2. 繡畫之謎 3. 燜燒鍋的滋味
評分標準	1.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50 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 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 %
比賽獎項	各年級擇優取前 6 名，獎項得從缺。
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
比賽時間	1 月 6 日(四) 13:30~15:00
比賽地點	研究大樓六樓 視聽教室
比賽方式	依照五年級、四年級的順序，根據電腦抽籤序號上場競賽，尚未上場之競賽員安靜就座觀摩。
比賽內容	1. 演說時間為 3 分鐘，時間超過或不足者將酌予扣分。 2. 比賽時請根據選手自選圖片依序表述發表演說。 3. 請選手穿著比較正式的便服參賽，列入儀態加分。 例如：男生著襯衫加長褲、皮鞋；女生著洋裝或上衣加格子裙、皮鞋。 若未穿著上述服裝亦不扣分。
評分標準	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 %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 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 %
比賽獎項	各年級擇優取前 6 名，獎項得從缺。

閩南語朗讀

比賽時間	12 月 28 日(二) 13:30~15:00
比賽地點	研究大樓六樓 視聽教室
比賽方式	依照五年級、四年級的順序，根據電腦抽籤序號上場競賽，尚未上場之競賽員安靜就座觀摩。
比賽內容	每位競賽員上台朗讀時間為 2 分鐘，比賽停止鈴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朗讀。 考量國小學生要以閩南語進行臨場朗讀的難度過高，故請競賽員於下列四篇自選一篇準備參賽。 四年級朗讀篇目：1.豆花 2.好食好耍的四秀仔 3.學寫大字 4.認捌校園佢社區的戶外教育 五年級朗讀篇目：1.無聲的鼓勵 2. 阿母的土樣仔樣 3.阮兜我會當鬥做的工課 4.洗身軀大趣味
評分標準	1.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50 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 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 %
比賽獎項	各年級擇優取前 6 名，獎項得從缺。